

龙头，支点中的着力点

□邹 薇

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明确要求湖北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省委全面部署支点建设，要求武汉择高而上、向上而行，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新时代的大武汉要展现大作为、大担当，当好支点龙头。

锚定三个“更高”

支点，就省域定位而言是指湖北，就发展实践中的着力点而言，无疑是作为龙头城市的武汉。要用实打实的发展业绩，强化支点在中部和全国发展一盘棋中的关键点、支撑点、撬动点地位。

对照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任湖北考察时提出的“努力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要求，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亲自擘画蓝图、明确“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重大使命。从“努力建设”到“加快建成”，总书记对湖北发展、武汉发展提出了更高定位、更高标准、更高要求。

锚定“更高定位”，要求主动在全国一盘棋中找准区位、地位、定位和方位。湖北稳居全国经济大省行列，经济增速领跑经济大省，人均GDP水平领衔中部，在GDP过6万亿美元的七个经济大省中排名第4。武汉是全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的火车头，是湖北发展稳居经济大省行列的重要支撑极和最大贡献者。在新形势下，要全面系统准确地领会和贯彻中央决策，把握发展大势，明确武汉所能、武汉何为。要进一步提升武汉“中部之中”的区位、国之重镇的地位、敢为人先的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的方位，做到“四个放在”，即把武汉经济高质量发展放在中央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上、放在世界经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放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大框架中、放在国家对长江经济带和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总体谋划上。

锚定“更高标准”，要求抬升发展标杆，树立更快、更好、更强的发展目标。总书记在考察湖北时深刻阐述了事关湖北、武汉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要求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不断建功立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建设什么样的武汉、怎样建设武汉”的战略指向。我们不仅要“站在武汉看武汉”，更要“跳出武汉看武汉”。省委提出“一年开新局、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的进度表，武汉就要自我加压，敢为人先，保持定力，力争奋进。武汉不仅要进一步强化在全省、中部地区的首位度和引领力，而且要向全国头部经济强市学习，力争发展速度稳中加快，发展质量不断向好，发展能级持续增强。

锚定“更高要求”，要求把得中独厚之地

理位势转化成左右逢源、上下贯通之发展态势。一方面，武汉要“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力争上游。长江经济带是GDP规模占全国半壁江山的最大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带，集中了五个GDP排名前十的省份、12个GDP过万亿的城市。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主持召开长江经济带座谈会，要求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主力军。武汉要勇于对标长三角沿海发达省市，积极借鉴长江上游成渝双城经济圈模式，形成长江经济带重要增长极。另一方面，武汉要强化支点意识，提高支点要求，发挥支点的牵引力、支撑力和带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从省域层面、长江中游层面、中部地区层面看，武汉作为国家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要把长江中游城市群龙头城市的名片打造得更亮。要把握自身的优势特色，实现要素的分层双向流动，产业链关联互动，相互借力，在区域和全国发展总体布局中发挥中流砥柱的作用。

建好“五个中心”

日前，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市发展定位翻开新的一页。在国务院已经批复的42个城市规划中，武汉作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这一定位具有明确性、唯一性，表明武汉具有高于、强于其他中部城市的独特地位，也体现了在我国新一轮城市空间发展整体规划中，武汉具有至关重要的增长极、动力源、策源地的地位。从发展重点任务来看，国家要求武汉发挥中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对外交往中心以及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等功能，在所有已经批复的城市发展规划中，城市功能定位多达“五个中心”的，唯有上海和武汉。同时对比上一版规划批复，武汉从“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上升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在全国一盘棋中的“天元之位”更加凸显。可见，武汉建好中心城市、打造新时代国之重镇，勇担龙头先锋，这与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目标一致、方向一致。武汉要围绕建好“五个中心”，全面提升支点龙头的发展能级、发展质量、发展效益、发展后劲。

一是建设中部地区经济中心，提升支点龙头的战略支撑能级。发挥“中部经济中心”功能，同样是武汉在中部所有省会城市中独一无二的定位。武汉是中部地区唯一的跨入2万亿城市俱乐部、并稳居全国前十的超大城市。2024年武汉人均GDP达15.32万元，同样位居中部省会之首、长江中游城市之首。武汉国土面积仅占全省4.6%，但是，武汉人口占全省24%，GDP规模约占全省35%，武汉目前的经济体量相当于襄阳、宜昌、荆州、黄冈和孝感之和。同时，武汉集聚了全省35%以上的市场主体、44%以上的企业，贡献了全省40%以上的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完成了全省60%以上的进出口额，在321家投资湖北的世界500强企业中，90%落户武汉。因此，武汉完全有实力、有能力当好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发展的龙头，当好全省支点建设的龙头，当好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的龙头，当好中部地区崛起“支点的支点”。武汉建设中部经济中心，要力争2030年、2035年经济规模跨过3万亿、4万亿大台阶，当好全省“五年大变化、十年结硕果”战略能级提升的主引擎和排头兵。

二是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提升支点龙头的创新策源能级。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湖北时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提出了更为迫切的需求。武汉获批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这也是中部地区唯一的国家级科创中心，是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相并列的全中国科技创新中心“钻石联盟”的组成部分。近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在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中，武汉位居全球第13位，其中在中国城市科技创新集群中，武汉位列第5位。自2018年以来，武汉连续7年在全球创新指数中保持上升态势。同时，《自然》杂志发布的2024科研城市报告中，武汉首次跻身全球前9位；2024年在汉单位获得包括国家最高科技奖在内的19项国家科技奖，在全国城市排名第二；每万家企业中高企数量达171家，居全国主要城市首位。武汉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处在最好的战略机遇期，要充分发挥领军科研团队集聚、高校优质人才汇聚的优势，发挥国家实验室、10个湖北实验室和一大批科技创新、工程研发、成果转化机构形成的“1+10+N”科创矩阵的策源力，以创新扬起支点龙头奋起向上的风帆。

三是建设商贸物流中心，提升支点龙头的市场枢纽能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武汉定位为经济版图的“钻石之心”。根据《纲要》，我国将建设20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武汉入列；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国际运输服务功能的铁路枢纽场站，武汉上榜。武汉—鄂州同城化推动双机场联动，是全国第4个、中部唯一的双机场城市。近日发布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中，武汉入选国家陆港、港口、空港、生产服务、商贸物流枢纽城市，“五型”齐全同样是中部唯一。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货到汉口活”的商贸基础，叠加数智化、网络化、现代化的物流体系，武汉商贸物流中心迎来大爆发的机遇。要采用“政府引导、国企赋能、多方参与、物贸协同”的建设模式，对接国家“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等重要通道，全面建成扩大内需、链接生产和消费的现代商贸物流发展高地。要聚力构建大枢纽，推进综合客货运枢纽、内河港口枢纽建设，发挥双机场优势，构建引领中部、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的国际国内商贸物流供应链组织中心。到2030年，

力争实现枢纽货物吞吐量1500万吨，实现商品交易额4000亿元，以新时代商贸物流枢纽的十足成色，支撑湖北建成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物流枢纽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节点。

四是建设对外交往中心，提升支点龙头的开放辐射能级。国务院批复指出武汉是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同时要求武汉建设对外交往中心，这是对武汉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定位的进一步提升。目前，湖北是全国唯一一个同时布局航空专业货运枢纽、长江航运枢纽、国际铁路货运枢纽的省份，是陆海空三大“丝绸之路”的交汇点，而武汉就处在枢纽的“天元之位”。武汉设有法、美、英、韩四国领事馆，是中部唯一有多国领事馆的国际性开放门户。武汉要以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为支撑，努力提升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能级。要打造“轨道上的湖北”“水运上的湖北”和“航线上的湖北”的立体中枢，全面提升中欧班列（武汉）集结中心枢纽功能，加快构建12个方向“超米字型”高速铁路网络，建设以长江黄金水道为核心的集疏运体系的核心，高水平建设“空中出海口”基地。要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标准制度型开放建成新时代“九州通融”的总部。

五是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提升黄金水道的航运龙头能级。内河航运运能大、成本低、污染小，是促进国内大循环的重要通道；东西向的长江航运是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天然纽带。我省是拥有长江岸线最长的省份，武汉是长江岸线最长的城市，武汉还是长江流域水利、航运管理和海事仲裁中心，集聚了长江流域水利、航运、海事、航道、公安等航运管理机构。武汉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稳居长江中上游港口首位，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应乘势而上。要建成国内一流的航运枢纽、港口企业、开放通道，打造全流域长江航运标杆，有力支撑交通强国示范区建设；要构建“长江班列+汉亚直航”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加强智能化、数字化航运平台建设。要推动长江航运绿色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电化长江、气化长江，发展绿色航运、智慧航运；要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统筹港口与城市、产业规划，培育壮大临港产业，促进港城一体、融合发展，让黄金水道发展成开放水道、发展水道。

加快建成战略支点，龙头武汉肩负着当先锋、打头阵、树标杆的重大使命。武汉必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产业升级引领能力、枢纽循环融通能力、绿色发展支撑能力，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上率先探索实践，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率先开拓进取，在推动产业倍增和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高地上率先奋发有为，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率先成势见效，交出高水平建设中部地区中心城市的优异答卷，彰显支点龙头的新时代风貌。

（作者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湖北省政协常委，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民营经济是中国经济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及未来发展方向。此次座谈会上，一批民营企业优秀代表引人关注，他们大都来自AI、智能制造、绿色能源、芯片等前沿领域。新一轮民营经济的春天已然来临。

各地各部门应尽快加强相关领域政策统筹协调，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早落地、早见效。要形成政策制定、落实、反馈闭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举措在实践中真正落地生根，充分释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效能。

营造长期稳定的市场制度环境

相比于短期的政策红利，民营企业发展更需要长期的市场制度环境的完善，尤其是要坚持竞争中性和原则。在政策细化与实施过程中，坚持以市场制度建设与发展环境完善为主要路径，减少政策措施在短期过热中的越位行为，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要把握政策体系的推出节奏，合理推进支持政策落地，避免“为促进而促进”，不能因某一时期民营经济备受关注就予以超常规支持，而忽视政策的可持续性。

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结合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保障所有民营企业被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健全实施机制、完善配套细则。针对现实中“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卷帘门”等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等问题，加大招投标改革及专项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措施，让公平竞争真正落在“实处”。

法治是促进发展的重要保障

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发展预期。不断完善民营发展法治体系，制定和完善行政程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营商环境优化、投资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

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的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增强民营企业安心生产经营的安全感与获得感。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

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透明度和稳定性，破除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当作自己人。民营经济发展离不开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三张清单，明确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规则，用制度划清底线和红线，消除政商交往中不必要的顾虑，打破不必要的限制，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释放给予民营经济充分发展空间的积极信号。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搭建多样化政企沟通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决策，及时了解民营企业的具体诉求，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提供多方位、全过程、高效率绿色通道服务。梯次培育壮大民营企业，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支持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真金白银激发发展活力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发挥实效，强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以真金白银政策措施助推民营企业“轻装上阵”。为民营企业量身定制财税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等重点领域支持，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充分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公示涉企收费清单制度，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优化纳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帮助民营企业通过“税银互动”机制获得融资支持。继续稳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增速与占比，落实好普惠金融，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定向支持功能，引导资金“精准滴灌”民营企业。畅通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加强民间投资项目要素支撑。

（作者单位为武汉市社会科学院）

青马在线

“提出真问题”是人机边界的标志

□董树婷

够牵引思考者追问表面现象背后的结构性矛盾，引导思考者将社会现象转化为值得深入研究追踪的科学命题。

深化问题意识能够从根源上摆脱算法依附。每一次技术革命都是人类认识边界的突破。从蒸汽机时代工人阶级的“捣毁机器运动”，到智能时代“算法认知革命”，虽然斗争形式产生了时空性的变化，但摆脱机器对人的控制从而获得自身解放的逻辑始终未变；只有通过持续深化的问题意识，在技术与社会的互动中把握根本矛盾，人类才能避免沦为算法附庸，成为智能文明的真正主体。

深化问题意识要从以下三个维度着力

展开：其一，进行方法论层面的革新，确立“批判性”原则。在利用AI提升认知效能的同时，始终保持对技术局限性的清醒认知。这要求思考者建立新的分工意识，即机器主要负责模式识别与计算推演，人类则专注价值判断、伦理阐释与意义诠释。如此才能做到在信息洪流中锚定真问题的敏锐，在技术狂飙中保持批判思维的清醒，在标准答案外开辟新可能的主体动力。其二，为提出的问题设置更为深远的价值意义。马克思的“问题意识”始终围绕资本主义批判、人的解放、历史规律与社会发展等展开，他试图通过科学分析与革命实践回答“人类社会向何处去”这一根本问题。人工智能时代，对“人类

向何处去”的思索也应成为终极的价值目标。其三，将深化问题意识升级为人的生活方式。以思考的方式呈现提问的方式，培养用精确思维描述问题的能力；以思考的深度决定提问的维度，将所关注的社会现实或理论困境转化为切实问题；以思考的边界框定设问的边界，从而达成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辩证统一。与一味地对抗技术进步或一味成为技术附庸所根本不同的是，以深化问题意识为指引下的生活方式能够通过辩证综合实现认知跃迁，从而让算法成为延伸主体性的“新器官”。

〔作者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文明
和谐自由
平等公正
法治爱国
敬业诚信
友善讲文明 树新风
长江日报公益广告